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原告 周春茂

被告 國普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湘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

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1,195元	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049號裁定核定
一、減縮：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2,038,509元，惟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049號裁定於原告減縮聲明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依原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		
二、依本院判決所示：		
1、被告應負擔2,3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		
計算式：31,195x3/40=2,340		

2、原告應負擔28,855元。

計算式： $31,195 - 2,340 = 28,855$

三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77元。

計算式： $28,855 - 19,854 - 6,724 = 2,277$

四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40元。